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5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6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蔡○○　同上

許○○　同上

盧○○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受評鑑法官陳○○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4 年度新簡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甲事件),引用舊判例違反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因舊判例僅能作為裁判參考，本件不得引用舊判例裁處請求人罰鍰，該枉法裁判在網路上流傳，侵害請求人名譽，遭法官、被告等人引用攻擊，逼迫請求人另行起訴；且受評鑑法官陳○○瀆職未開庭審理，使請求人不知判決日，侵害請求人之辯論權、聽審權及撤回權。

(二)受評鑑法官陳○○承審臺南地院 114 年度新簡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評鑑法官蔡○○、許○○、盧○○合議承審臺南地院 115 年度簡上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案為上下級審，下稱系爭乙事件）

，均未審酌請求人所提出之新事證，明知系爭調解不合法，受評鑑法官 4 人與系爭甲事件一樣引用舊判例且未開庭審理，該枉法裁判亦侵害請求人之名譽、辯論權、聽審權及撤回權。

(三)綜上，受評鑑法官 4 人知法犯法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陳○○及蔡○○、許○○、盧○○分別承審系爭甲事件及系爭乙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系爭兩事件請求人所訴之事實如何顯無理由，以及請求人之起訴如何基於不當目的或重大過失而有裁處罰鍰之情形等節，分別於裁判理由中敘明所採證據、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理由，系爭兩事件並均說明依法不經言詞辯論逕予裁判等

語，有系爭兩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4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4 人未審酌請求人所提出之事證、引用舊判例不當、枉法裁處請求人罰鍰、侵害請求人之名譽等等，實係對系爭兩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4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系爭兩事件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裁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未開庭審理不當，侵害請求人之辯論權、聽審權及撤回權云云，尚有誤會，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末以，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之認定，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調查系爭兩事件對造與受評鑑法官間之關係、金流云云，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８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請假）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８　月　２０　日